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及产品责任综合保险附加成批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1](附)6号

本保险条款定义 2.11 删除并做如下替换：

2.11 “事故”是指由于持续或重复处于大致相同的环境，而导致的被保险人不能够预见的或非故意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一次事件。由同一来源或同一起因所导致的相继发生的或由此引起的一系列事件被视为一次事故。

从同一产品批次由同一原因导致的所有损失均被视为一次“事故”，即使事故发生并持续了一段时间，或有多方遭受损失。此一次“事故”所导致的所有损失而产生的赔偿总额均计入从同一产品批次由同一原因导致的且首次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所在的保险期限。

本批单不会提高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险其他条件不变。